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董事杨鸿雁女士、仲明振先生及焦捍洲先生担任委员，其中杨鸿雁女士为主任委员。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增加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增加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奕华先生、柳建华先生及邓柏涛先生，随后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柳建华先生、邓柏涛先生及董事杨鸿雁女士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柳建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1、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说明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全体委员审议，对上述议案均无异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的议案》。经全体委员审议，对该议案无异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9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关于202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和《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全体委员审议，一致通过上述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出的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关职业证书，所有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亦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与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

#####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作为公司年度审计、股份制改制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股份制改制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 3、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向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还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管理的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

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合规、有效，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认真履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职责工作。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除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职外，积极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并依照其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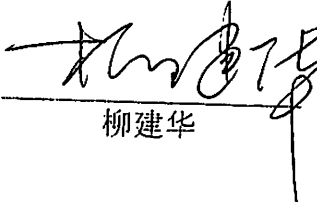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权利，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工作，进一步提高内外部审计质量，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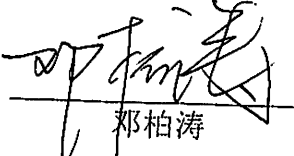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柳建华



郝柏涛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

杨鸿雁

2020 年 4 月 24 日